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量度市場集中程度

2. 赫芬達爾指數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是一個量度市場集中程度的公認指標。編製赫芬達爾指數，須採用某一行業內個別公司的行業／市場佔有率數據。根據美國《橫向合併指引》，美國競爭規管機構評估某一合併對競爭可能造成的影響時，可考慮合併後的赫芬達爾指數水平及該合併引致指數上升的幅度，以及其他相關證據。因此，赫芬達爾指數通常是反映某一行業市場集中程度的指標，而非用作計算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3.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編製香港選定經濟行業的赫芬達爾指數，從而分析每個選定行業的業務集中程度⁽¹⁾。統計處按個別機構的業務收益計算市場佔有率，再把市場佔有率的平方相加，得出某一行業的赫芬達爾指數⁽²⁾。指數數值越高，表示行業

⁽¹⁾ 選定經濟行業的赫芬達爾指數載於專題文章《行業集中度統計數字》，最新一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表，涵蓋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數據。

⁽²⁾ 舉例來說，某一行業由四間公司組成，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0%、30%、20%及 20%，赫芬達爾指數為 0.26 ($0.3^2 + 0.3^2 + 0.2^2 + 0.2^2 = 0.26$)。赫芬達爾指數的數值介乎 1(市場處於完全壟斷)至接近零(市場有眾多規模小的公司)。

集中程度越大。

“顯著不良影響”和“低額”模式安排

4. 根據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顯著影響”這個概念是“低額”模式安排不可或缺的一環。舉例來說，歐洲委員會的指引訂明⁽³⁾，如協議對競爭的影響並不顯著，《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條約》）第101(1)條（前為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第81(1)條）則不適用。此外，歐洲委員會在指引訂明市場佔有率準則，如訂立協議各方的市場佔有率低於準則，業務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協議一般不被視為對競爭構成《歐盟條約》第101(1)條所指的顯著影響。新加坡競爭局採用的“低額”模式基本上與歐洲委員會的模式相同。

5. 儘管如此，正如歐洲委員會和新加坡競爭局在本身所訂的指引解釋，即使訂立協議各方的市場佔有率超過“低額”模式準則，亦未必表示該協議對競爭有顯著影響。在評估某協議是否因構成顯著影響而須受競爭法規管時，須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訂立協議各方的市場權勢、協議內容，以及受協議影響的某個或多個市場的結構（例如進入市場的條件或買家的特徵）。我們採用了類似的做法。就着超過“低額”模式準則的個案而言，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在裁定相關個案是否構成顯著影響時，亦會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機構般審慎考慮上述因素。

外地競爭規管機構採用的委任機制

英國

6. 根據英國《2002年企業法》附表1，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須由一名主席及不少於四名其他成員組成，全部由國務大臣委

⁽³⁾ 歐洲委員會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第81(1)條就沒有顯著限制競爭的較少重要性協議發出的通知（“低額”模式）(2001/C 368/07)。

任。國務大臣委任任何其他成員前，須徵詢主席的意見。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條款須由國務大臣決定。主席或其他成員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五年。任何人即使先前曾擔任主席或其他成員一職，不會影響其獲委任為主席或其他成員的資格。

新加坡

7. 新加坡《2004年競爭法》第5條及附表一訂明，新加坡競爭局須由一名主席及2至16名其他成員組成，人數由新加坡貿易工業部部長決定。部長須根據有關人士的工商或行政能力及經驗、或其專業資格、或適合擔任有關職位的其他條件而委任人選。部長可決定擔任競爭局成員的條件以及任期，但不得少於3年和不超過5年，成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南韓

8. 《規管壟斷和公平貿易法案》第9章訂明，公平貿易委員會由九名委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四名非常任委員。主席和副主席根據首相的提請而其他委員則根據主席的提請，由總統委任。公平貿易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的任期為三年，只可連任一次。公平貿易委員會常任及非常任委員，須具有規管壟斷及公平貿易，或消費者事宜方面的經驗或專門知識，並符合以下資格：

- (i) 具有規管壟斷及公平貿易方面經驗的第II級或以上職級公職人員；或
- (ii) 具有不少於15年經驗的法官、檢控官或檢察官；或
- (iii) 在認可研究中心任職的副教授、教授或同等職級人員；相關人員須具有不少於15年經驗，在大學主修法律、經濟或工商管理；或
- (iv) 具有不少於15年從事消費者保障工作經驗的業務經理或個別人士。

澳洲

9. 《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訂明，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公署(公署)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指定人數的全職成員組成，全數由總督委任。總督委任任何人擔任公署主席或成員前，必須令競爭政策與消費者事務部部長信納，基於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公共行政或消費者保障等方面所具備的知識或經驗，該人有資格獲委任。公署成員的任期在委任文書訂明，但不超逾五年，並可再獲委任。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條款

10. 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薪酬”與“酬金”兩詞並無重大分別。《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5第3(1)條“薪酬”一詞亦較常被其他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委任的機構就委任成員時採用，例子包括《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571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⁴⁾。因此，我們認為附表5第3(1)條就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委員採用“薪酬”一詞，實為恰當。

11. 當局釐定競委會委員的薪酬及津貼水平時，會考慮競委會的法定職能及職責、工作量和對委員時間的需求，以及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亦可參考其他法定團體的安排。

12. 附錄載有部分法定團體委任安排的例子。

其他草擬事宜

13. 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法律上沒有區分非執行董事與董

⁽⁴⁾ 請參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11(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2第12條、《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M(9)條，以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附表第1(2)條。

事的職責。就某一公司而言，所有董事均須為該公司的管理負責。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3)條所界定的“高級人員”應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鑑於《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1)(d)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我們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正。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選定法定團體非官守成員的酬金^註

編號	董事會／ 委員會名稱	非官守成員 人數	平均每年 開會次數	非官守成員的酬金	
				金額	批核當局／有關法例(如適用)
1.	機場管理局	13 名	4 次董事會 會議 + 次 數不定的委 員會會議	<u>主席</u> 每年 22 萬元 <u>成員</u> 每年 11 萬元	行政長官／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第 11(4)條)
2.	市區重建局(市建 局)董事會	18 名 (非執行 董事)	17 次 (主席及成 員同時需要 出席其他小 組委員會會 議)	<u>主席</u> 每年 10 萬元 <u>成員</u> 每年 65,000 元	行政長官／ 《市區重建局條例》附表第 1(1)條 (第 563 章附表) 財政司司長／ 《市區重建局條例》附表第 2(1)條 (第 563 章附表) 由市建局支付酬金。

^註 資料摘錄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題為“有酬金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文件。該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fstb.gov.hk/tb/chinese/info/payment.html>。

編號	董事會／ 委員會名稱	非官守成員 人數	平均每年 開會次數	非官守成員的酬金	
				金額	批核當局／有關法例(如適用)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1名平機會 主席及 16名平機會 成員	25次 (包括平機 會及轄下委 員會的會 議)	成員：沒有酬金 主席的酬金按首長 級薪級表第8點支 付	行政長官／ 《性別歧視條例》 (第480章附表6第1(1)條)
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	18名	18次	<u>主席</u> ： 每月3,630元 <u>副主席</u> ： 每月2,260元 <u>成員</u> ： 每月1,960元	行政長官／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 例》 (第604章附表1第6條)

編號	董事會／ 委員會名稱	非官守成員 人數	平均每年 開會次數	非官守成員的酬金	
				金額	批核當局／有關法例(如適用)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名主席 7 名 非執行董事	12 次常規會議 + 次數不定的特別會議	<u>主席</u> 每月 58,500 元 <u>非執行董事</u> 每月 19,500 元	行政長官／ 《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 (第 5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 開支。
6.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 備選委員	4 次	<u>主席</u> 每年聘用費 40 萬元 每小時服務費 4,000 元 <u>副主席</u> 每年聘用費 30 萬元 每小時服務費 4,000 元 <u>備選委員</u> 每次出席會議 770 元	財政司司長／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M(9) 條)